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若蘭

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若蘭與告訴人莊韻靜之配偶雷卡洛為前配偶關係。其因與告訴人、雷卡洛有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在案之債務，告訴人、雷卡洛因而對被告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執行名義。告訴人、雷卡洛隨即持該等執行名義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僅受償如附表所示之受償情形。詎被告明知其財產於民國109年間即隨時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且知悉債權人即告訴人、雷卡洛自取得附表所示之執行名義後，至強制執行程序完全終結時止，其財產仍為所有債權人之總擔保，已處於隨時得強制執行之狀態，不得擅自處分其財產，仍因恐財產遭強制執行，基於意圖損害告訴人、雷卡洛之債權之犯意，於109年11月19日將其名下財產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移轉登記至其胞兄王若愚名下，以此方式處分、隱匿其責任財產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、雷卡洛債權之受償可能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損害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2 係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
04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5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6 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8 書記官 林毓珊